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美丽城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七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的提示。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九、投资限制"中"（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对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修订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对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九）禁止行为"修订为：

"（九）禁止行为

依照《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4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6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24,894,7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709,873,74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4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	08*****6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	08*****73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	08*****0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	08*****7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	08*****7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709,873,74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24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10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变化：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且预计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四）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除前期披露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53%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托管方−−川化集团书面问询，除前期披露的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53%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和四川化工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管理权委托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2015年1月22日，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四川化工将该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权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00万元至−165,000万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指标请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在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并从2015年3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次公告定于2015年4月9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业务。

（2）本基金2015年4月9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若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本基金接受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予以确认。若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本基金接受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总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正常将不晚于2015年4月14日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4月1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5年4月10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14家银行借记卡的的持卡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汉口银行借记卡、大连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活动方案

1、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若上述渠道的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届时更新官方网站"网上交易"平台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